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 资 料

2021 年 5 月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燃气《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如需回避表决的，请在相关议案“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及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1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 2 楼 207 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龙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会议结束。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是成都燃气“十三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暨“十四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也是公司的上市元年。董事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带领经营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围绕“构建大成燃,谋求大发展”这一核心战略及公司“学标杆,拓市场,抗击疫情保发展”的年度管理主题,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化挑战为机遇,拓市场、谋发展,持续完善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双胜利”。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回顾

一、立足全局,履职尽责,完善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勤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广泛听取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积

极与股东、管理团队交流，积极参与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在行业、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同时，全体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不断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性，注重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15 项；董事会 9 次，审议通过议案 47 项；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各 1 次。全年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49 份临时报告及 68 份相关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顺利召开，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

（三）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2020 年 9 月，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并完成了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本届董事会对上一届董事会带领管理团队所取得的辉煌成就表示衷心感谢！新一届董事会将继续传承上一届董事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股东大会的坚强领导下，带领管理团队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二、抓严抓实，防控风险，提升公司质量

（一）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完善证券事务管理体系

2020 年作为公司上市元年，公司全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证券事务管理体系。一是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内控管理体系，新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业务流程。二是全面梳理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形成标准操作程序，做好人员培训。三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工作，完成派发 2019 年度现金红利约 2.17 亿元，今年拟派发 2020 年度现金红利约 2.20 亿元，使投资者能够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中得到合理回报；12 月顺利完成首批限售股解禁，充分保障限售股东的合法权利；同时，公司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妥善解答投资者对公司的疑问和关切，通过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制等方式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权，全面维护投资者权益。

2020 年 6 月，公司首次被调入上证 380 指数并同时将公司纳入“沪股通”可交易股票名单，代表着公司的成长性、流动性、盈利能力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和肯定。

（二）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逐步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开展内控评价、内控自查、风险专项治理，建立内控手册等一系列工作，完成 24 项一级、二级制度的修编、审定和发布工作，全面提升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稳健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工作要求，公司先后组织开展了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风险自查、公司治理情况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管控与治理，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三、攻坚克难，勠力同心，抗疫情保发展

（一）抗疫情，紧抓项目强管理

疫情期间，公司充分响应党中央号召，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保障城市生命运行线，助力社会企业复工复产，开展了一系列惠民和让利措施，体现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公司以系统性、开放性、前瞻性的布局为引领，在政府主导、股东方的支持下，持续整合大成都及周边区域燃气市场，2020 年顺利完成凯能燃气和金堂燃气项目签约，扩大经营范围约 355 平方公里，新增燃气用户约 11 万户。同时，公司推进安全管理“五化”战略，各项安全生产关键指标均有提升；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行新工期标准，服务质量整体提高；全域推广“液改气”工作，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信息技术不断创新，推进智慧燃气服务平台建设，有效缓解服务热线压力；绕城管道建设工程首次实现北部管线投运、首个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万象城二期分布式能

源项目顺利落地。

（二）稳业绩，落实规划保目标

在抗击疫情的背景下，公司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克服困难、全力冲刺，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41.7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14 亿元，天然气销气量达 15.78 亿立方米。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总资产约 66.50 亿元，净资产约 36.40 亿元。公司全力克服了上半年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各项业绩指标在第三、四季度逐步回升，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销气量等指标均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长，实现经营业绩逐步好转，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双胜利”。

2020 年也是“十三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公司立足“大区域、大产业、大品牌、大平台”核心战略主题，“十三五”期间传统业务平稳增长，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和客户服务水平，树立了“成都燃气”优势品牌；分布式能源、车用气等战略新兴业务实现较大增长，战略性投资取得重大进展，区域燃气市场整合取得突出成绩；推动实现上市融资，全面构筑资本运作平台。五年来，公司围绕核心资源与核心能力，推动业务相互强化、协同发展，确保总体战略设计和业绩指标基本取得成效，有力保障了“十三五”实现圆满收官，为“十四五”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四、高举旗帜，回馈社会，彰显国企担当

作为一家依托于与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共

服务企业，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的履行贯穿到公司各项业务的每一个环节。在党建引领方面，公司党委牢牢把握“国企姓党”这一根本属性，强化党组织建设、深化党员教育、筑牢廉洁防线、树立模范引领，在“抗疫情、保目标”中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生产运营方面，公司发力构建多元化气源保障、加快输配网络系统建设、升级优化燃气运行调度，确保 300 余万客户用气无忧；同时，公司通过完善体系、开展监督、文化建设加强内部安全管理，通过加强巡检、扩大宣传积极推进客户用气安全管理，推动公司安全风险控制能力的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经营总体保持了良好态势。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完善服务体系，用心提供优质服务，客户的投诉量逐年下降、满意度逐年上升，切实提升了客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绿色环保方面，公司不断加强环保管理，在为社会提供绿色环保的清洁能源同时，积极发展综合能源、LNG 加气站等绿色能源项目，确保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在员工关怀方面，公司积极构建和谐和谐的劳动关系，竭力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不断提升员工价值，培养和打造各级工匠，让员工与公司实现共同成长。在回馈社会方面，公司持续投入扶贫资金，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聚焦“三供一业”分离改造、老旧管线改造等民生工程，同时不断引进和应用新技术，推动行业实现发展与进步。

在以上扎实工作与成效的基础上，公司首次编制与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主动向各利益相关方传递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决心和能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建议，使承担社会责任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立足之本。

第二部分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是“十四五”规划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我们将以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为指导，紧紧围绕公司“十年兴业，再造成燃”的战略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勇于开顶风船，善于化危为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紧密围绕公司中心工作，抓住天然气行业变革、新能源政策调整等重大战略机遇，描绘好成渝经济区的宏伟蓝图，积极践行“一干两支、上下延伸”的战略路径，并不断向内部管理赋能，多措并举，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

一、紧跟时代步伐，融入发展大局

2021 年，公司要切实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的相关内容有机融入公司的发展规划，完成公司“十四五”规划和 2021 年商业计划的编制工作。以“十四五”规划为指引，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建设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大战略部署，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在加强区域合作、行业协同方面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为推进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要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平台，结合公司实际与发展需要，择机使用资本运作工具与各类融资渠道，依托资本市场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时积极探索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公司员工的动力和活力，推动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体系

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各项新的规定和监管精神，进一步做实做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股权关系管理，巩固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做好市值管理和维护，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跟进行业、价格、财税等政策动态，加强研究，主动应对，争取对公司有利的政策，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公司公共关系，有重点地开展舆情监控，客观、正面的展示公司形象，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风险管控，促进公司业务规范性和内控管理水平持续向优，保持各项基础业务稳步推进。

三、突出规划引领，促进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公司将以战略目标为导向，战略管理为驱动，通过做大做强核心主业，重点培育综合业务与综合能源两支队伍，积极探索潜在业务，推动实现“规模领先、智慧运营、

市场认可”的核心战略目标,以创新务实全面开启公司长远发展新征程,为“十四五”规划育先机开新局。

（一）深耕燃气主业，力推综合业务

持续加强与气源单位的沟通，推动气源通道、资源获取渠道建设，提升负荷预判及资源统筹分配能力，多措并举确保安全平稳供气，加快推进成都绕城高速路输储气干线环网等输储气设施建设，推动形成“一环、四向、一枢纽”输配管网新格局，构建供气层级分明的天然气输配系统，整体提升公司天然气输配能力；在政府主导和股东支持下，坚持“用重兵、全方位、大扫荡、只争朝夕”的投资策略，实施大成都及周边区域燃气市场整合，扩大经营区域，助力推动形成成都市燃气供应“一张网”格局；深挖非居市场，全域推广液改气工作，形成液改气业务标准，深度挖掘能源改造市场；积极推广燃气保险、燃气报警器、燃气管道暗设等综合业务，持续拓展综合业务线上销售渠道，推动全员参与保险销售，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推动车用能源站及综合能源供应业务发展，加快综合能源供应业务拓展。

（二）强化安全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继续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持续推进安全管理“五化”战略，深入推进“网格融合、共建共治”，持续发力安全监管，加强源头防治，提高安全风险控制能力。持续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继续推行服务管理体系建设，

加强服务工作系统性的管理和优化，夯实员工基础业务能力、增强服务意识，加强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控，推动各项服务措施落地；推动在线智能客服建设，拓宽、创新、丰富各项服务渠道，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公司品牌附加值。

（三）强化创新驱动，加强技术研发

以智慧燃气信息化建设规划带动公司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推进参控股公司集约化管理和服务运营，推动系统应用落地，实现信息化和业务深度融合，向社会、向客户展示新时代集团化、智慧化企业形象。公司科技创新部专职研究行业前沿科学创新技术和发展趋势、制定规范标准及技术制度、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推动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打造科研高地，解决公司发展遇到的技术瓶颈问题和难点、痛点问题。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深入贯彻实施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 2021 年度目标，迎挑战、抓机遇、鼓干劲、求突破，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为实现“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能源运营服务商”这一企业愿景不懈奋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申请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凯能燃气 100%股权项目的议案》。

5.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列席）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监督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0 年 9 月，经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霍志昌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

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检查公司项目收购情况

监事会监督检查公司项目收购情况并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购买过程中，按规定聘请中介进行审计和评估，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检查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文件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八）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并实施《成都燃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定期重大事项报告和其他重要事项发生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登记备案，积极督促相关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股票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对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以及公司财务、经营活动的监督与评价，维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成都燃气全体独立董事在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理念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度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客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工作,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13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公司已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任五位独立董事均获连任,为刘兆军先生、薛乐群先生、陈秋雄先生、黄中宇先生和严洪先生。

刘兆军先生,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刘兆军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石油大学炼制系政治辅导员、中国石油大学胜华炼油厂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大学党委统战部部长、校机关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大学山东石大科技集团党委书记，山东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党建联络员、教育督导专员。

薛乐群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薛乐群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和国际经济贸易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历任南京大学副总务长兼基建处处长、副总务长兼行政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处长、南京市建工局副局长、高淳县县长、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局长、南京市城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建设集团董事长、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秋雄先生，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陈秋雄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副总裁，深圳燃气技术研究院院长，深圳燃气技术学院院长，深圳燃气博士后工作站负责人兼博士后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国家科技部、建设部、国家技

术监督总局技术专家。国家级行业专家，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及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黄中宇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黄中宇先生现任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大邑县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审判员、成都守民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律师。

严洪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成都燃气（603053）攀钢钒钛（000629）、富森美（002818）、成都龙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历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事业部副总裁，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区域事业部总裁。

五位独立董事为燃气、金融、会计、法律、管理领域专业人士，且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陈秋雄先生、严洪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洪先生、刘兆军先生、薛乐群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洪先生为召集人），刘兆军先生、

陈秋雄先生、黄中宇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兆军先生为召集人），陈秋雄先生、薛乐群先生、严洪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秋雄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年，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

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兆军	9	9	否
薛乐群	9	9	否
陈秋雄	9	9	否
黄中字	9	9	否
严 洪	9	9	否

在董事会会议上，全体独立董事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此基础上，对以上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刘兆军	出席	出席	出席
薛乐群	出席	出席	出席
陈秋雄	出席	出席	出席
黄中字	出席	出席	出席

严 洪	出席	出席	出席
-----	----	----	----

3.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各1次。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参与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与公司沟通交流配合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保持良好沟通，让全体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2020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运作、募集资金存放、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充分运用在燃气、金融、会计、法律、管理领域的专业优势，对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提出建设性意见；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团队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积极推动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均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发送独立董事，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保障。

（三）日常工作、培训及学习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注重对国家大政方针和最新颁发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并重点关注资本市场动向和燃气行业动态，按时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相关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审议公司每一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并按规定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0年，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各负其责，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着力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和维护，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审核程序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独立董事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利润分配审核情况

我们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8,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4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7,333,605.00 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换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换届选举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专项奖励的议案》，独立董事客观、公允的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发放情况并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服的经验与能各项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服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职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遵守信息披露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0年度共发布4份定期报告、49份临时报告及68份相关文件，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与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在完善内部控制报告和披露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工作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客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在燃气、金融、会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重大事项献言献策，对董事会正确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勤勉、客观、独立的

原则，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强化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已于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5:

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基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 2020 年财务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167,991,295.15	4,818,531,347.54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112,317.82	451,161,320.70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27,445.74	424,601,658.10	-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96,670.38	774,508,435.08	-37.6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9,883,911.69	3,439,253,115.82	5.83
总资产	6,649,914,191.64	6,695,067,911.28	-0.6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56	-1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56	-1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53	-1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9.57	减少 7.9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8.41	减少 7.70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68 亿元，同比减少 13.50%；实现销气量 15.78 亿 m³，同比减少 6.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 亿元，同比减少 8.21%。

二、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866,981,528.79	28.08	2,016,800,470.95	30.12	-7.43
应收账款	66,339,299.42	1.00	170,692,253.78	2.55	-61.14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2,238,203.00	0.03	-100.00
预付款项	189,104,150.92	2.84	217,969,885.53	3.26	-13.24
其他应收款	122,871,145.03	1.85	38,048,310.41	0.57	222.93
存货	94,534,027.72	1.42	351,726,779.13	5.25	-73.12
合同资产	8,698,289.95	0.13	-	-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6,189.85	0.01	777,727.63	0.01	-6.63
其他流动资产	35,694,622.03	0.54	60,672,714.48	0.91	-41.17
长期应收款	2,509,783.95	0.04	3,091,670.70	0.05	-18.82
长期股权投资	384,962,252.75	5.79	268,003,026.23	4.00	43.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95,776.62	0.30	20,295,776.62	0.3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064,860.80	0.50	36,076,741.65	0.54	-8.35
固定资产	2,815,303,415.44	42.30	2,658,056,871.39	39.70	5.92
在建工程	449,066,231.80	6.75	508,656,402.11	7.60	-11.72
无形资产	456,148,366.35	6.86	273,719,115.08	4.09	66.65
商誉	66,603,043.61	1.00	13,332,948.49	0.20	399.54

长期待摊费用	12,883,945.13	0.19	18,906,592.69	0.28	-3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2,454.23	0.13	16,655,767.60	0.25	-4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74,807.25	0.23	19,346,653.81	0.29	-21.05
资产总计	6,649,914,191.64	100.00	6,695,067,911.28	100.00	0.67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64,991.42 万元，较期初增加 4,515.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8,494.93 万元，较期初减少 47,397.71 万元；非流动资产 426,496.49 万元，较期初增加 42,882.34 万元，其中变动比例 30%以上的项目简要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633.93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435.30 万元，主要系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嘉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 0，较期初减少 223.82 万元，系千嘉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2,287.11 万元，较期初增加 8,482.28 万元，主要系应收千嘉科技股利 8,311.16 万元；

存货期末余额 9,453.10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25,719.28 万元，主要系千嘉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合同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869.83 万元，系下属子公司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对外发出产品对方已接收但未完成安装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569.46 万元，较期初减少 2,497.81 万元，系公司留抵增值税和预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38,496.2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1,695.92 万元，主要系千嘉科技成为联营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5,614.8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242.93 万元，增加主要系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能公司）在合并层面产生；

商誉期末余额 6,660.30 万元，较期初增加 5,327.01 万元，增加系收购凯能公司在合并层面产生的溢价 5,327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288.39 万元，较期初减少 602.26 万元，减少系本期摊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885.25 万元，较期初减少 780.33 万元，减少系千嘉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递延收益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少所致。

（二）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短期借款	0.00	0.00	40,000,000.00	0.6	-100.00
应付票据	15,854,591.68	0.54	60,570,932.48	0.9	-73.82
应付账款	1,217,759,727.54	41.84	1,256,577,972.66	18.77	-3.09
预收款项	-	-	844,468,893.52	12.61	-100.00
合同负债	774,505,767.92	26.61	-	-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1,077,331.71	6.22	181,257,590.97	2.71	-0.10
应交税费	14,242,534.58	0.49	18,916,312.20	0.28	-24.81
其他应付款	236,636,870.12	8.13	325,931,902.38	4.87	-27.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27,601,591.69	3.42	2,533,674.75	0.04	8,883.06
长期借款	8,875,065.46	0.13	236,177,048.46	3.53	-96.24

长期应付款	58,397,160.00	2.01	397,160.00	0.01	14,603.69
递延收益	117,680,098.19	4.04	116,495,279.01	1.74	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38,818.41	2	17,369,976.80	0.26	234.71
负债合计	2,910,769,557.30	100.00	3,100,696,743.23	100.00	-6.13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291,076.96 万元，较期初减少 18,992.72 万元，其中变动比例 30% 以上的项目简要分析如下：

短期借款期末为 0，较期初减少 4,000 万元，系千嘉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585.46 万元，较期初减少 4,471.63 万元，减少系千嘉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2,790.1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2,506.79 万元，系母公司为建造成都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库一期项目而借入的专项银行借款，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本期从“长期借款”重分类至该报表项目；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887.51 万元，较期初减少 22,730.20 万元，大幅减少是因本期母公司为建造成都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库一期项目而借入的专项银行借款，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本期从该报表项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表项目；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5,839.72 万元，较期初增加 5,800 万元，增加系本期收到的成都市财政拨付的专项款 5,800 万元用于“成都 LNG 应急调峰储备库”项目以及

“第三储配库扩建工程”建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5,813.88 万元，较期初增加 4,076.88 万元，增加主要系本期收购凯能公司评估增值在合并层面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3 万元。

（三）股东权益情况

本期期末公司股本 88,889.00 万元，资本公积 132,792.03 万元，同期初金额一致；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 1,063.07 万元，较期初增加 385.21 万元；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20,535.13 万元，较期初增加 5,133.99 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 3949.22 万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1184.77 万元，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提取所致；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120,709.1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4,543.8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增加 41,411.23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5,133.99 万元，对股东分配利润 21,733.36 万元所致。

三、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770.01	550,468.77	-1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90.34	473,017.92	-1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9.67	77,450.84	-3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3.61	1,816.56	18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13.78	133,596.07	-3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0.17	-131,779.51	-3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	94,596.61	-9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9.18	16,926.51	-3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9.18	77,670.10	-12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89.69	23,341.43	-342.8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280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37.66%。主要系本期燃气销售、预收燃气接驳工程款减少以及千嘉科技在 2020 年 4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1 亿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190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33.08%。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5,224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3,407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收到投资收益增加所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93,414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30.08%，主要系本期公司投入定期存款减少 49,5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 21,004 万元，本期新收购凯能公司、金堂公司流出 2.77 亿。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79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121.60%。主要系上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0,596 万元；本期收到成都市财政拨付的专项款 5,800 万元；以及支付股利 21,733.36 万元。

四、2021 年财务预算安排

根据公司历年财务指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结合 2021 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力争在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04 亿元，净利润 5.02 亿元。

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支出为 61,894.51 万元，其中：经常性资本性支出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55,144.66 万元；费用性支出均为母公司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6,749.85 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政策环境变化、能源市场状况变化、疫情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请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本议案包括下述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一、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关联方详见附表 1)

2020 年公司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

2,042.90 万元，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647.83 万元，具体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实际数	2020 年 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212.19	693.19	受疫情影响，天然气销气量下降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0.00	155.00	因千嘉科技自 2020 年 5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对城投集团关联方无此业务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服务	1,737.54	4,793.64	城投集团房地产市场开发业务进度不及预期
	改造服务收入	93.17	3,006.00	城投集团市政改造工程进度不及预期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房屋租赁	0.00	0.00	
合计		2,042.90	8,647.83	

2021 年公司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265.59 万元，具体如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212.19	411.81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0.00	5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服务	1,737.54	911.23	预计城投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减少
	改造服务收入	93.17	277.20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房屋租赁	0.00	165.35	本年度与城投集团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合计		2,042.90	2,265.59	

关联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

表决。

二、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关联方详见附表 2）

2020 年公司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 17,773.39 万元，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6,594.24 万元，具体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实际数	2020 年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及原材料	1,534.11	18,196.2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费	11,205.02	17,980.94	天然气安装服务、改造服务发展不及预期，工程费用减少
	服务费	428.50	2,015.9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5.00	17.93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3,736.81	15,960.84	因千嘉科技自 2020 年 5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此业务减少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0.00	865.16	
	其他	405.28	1,094.70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房屋	445.61	446.07	
代收代付公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13.06	16.50	
合计		17,773.39	56,594.24	

2021 年公司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2,183.70 万元，具体

如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及原材料	1,534.11	12,563.18	
接受关联方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费	11,205.02	8,058.34	天然气安装服务、改造服务发展不及预期，相应工程费用减少
	服务费	428.50	0.00	千嘉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无此业务
向关联方销 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5.00	17.93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 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3,736.81	500.00	千嘉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预计 金额减少
向关联方提 供劳务	其他	405.28	500.00	
关联方作为 承租方	房屋及其他	445.61	530.53	
代收代付公 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13.06	13.72	
合计		17,773.39	22,183.70	

关联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关联方详见附表 3）

2020 年公司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 316.21 万元，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38.09 万元，具体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实际数	2020 年 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	---------------	---------------	------------------------

业务类型		2020 年 实际数	2020 年 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311.22	356.48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0.00	35.61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	4.99	43.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其他	0.00	3.00	
合计		316.21	438.09	

2021 年公司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45.00 万元，具体如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311.22	400.00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0.00	500.00	
采购商品	其他	4.99	4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其他	0.00	5.00	
合计		316.21	945.00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予以调整。

2020 年公司与千嘉科技、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 3,817.54 万元和 0 元，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639.26 万元和 130.47 万元。

与千嘉科技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实际数	2020 年 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及安装	2,889.51	4,230.81	向千嘉科技采购的该业务因疫情影响，不及预期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304.50	2,153.78	千嘉科技提供的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工程施工费	251.10	416.93	
	其他	337.43	802.74	千嘉科技提供的服务滞后结算
代收代付公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35.00	35.00	
合计		3,817.54	7,639.26	

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实际数	2020 年 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	0.00	130.47	
合计		0.00	130.47	

2021 年公司与千嘉科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365.06 万元，具体如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及安装	3,140.61	6,180.5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304.50	636.76	
	其他	337.43	1,313.6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0.00	38.01	
	其他	0.00	130.00	
代收代付公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35.00	66.19	
合计		3,817.54	8,365.06	

五、与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关联方详见附表 4）

2020 年公司与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 8,457.82 万元，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3,547.77 万元，具体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实际数	2020 年 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手续费	0.00	237.0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不是关联方，导致无此关联业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6,416.77	9,408.93	受疫情影响，销气量减少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566.87	1,189.42	因千嘉科技自 2020 年 5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此业务减少

	其他	923.78	0.00	销售工程材料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0.00	50.27	
	改造工程服务费收入	4.50	640.00	改造工程进度不及预期
	其他	11.83	1,456.11	因千嘉科技自 2020 年 5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此业务减少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管道租赁	179.50	179.50	
代收代付公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354.57	386.54	
合计		8,457.82	13,547.77	

2021 年公司与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002.85 万元，具体如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实际数	2021 年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6,416.77	7,647.85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566.87	500.00	
	其他	923.78	1,753.20	预计销售工程材料增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改造工程服务费收入	4.50	640.00	
	其他	11.83	0.00	千嘉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无此业务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管道租赁	179.50	89.50	
代收代付公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354.57	372.30	
合计		8,457.82	11,002.85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等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表 1：《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明细》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明细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	成都开元锦澜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统建土地整理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城投皓诚置地有限公司	成都蓉源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统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都花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花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城投皓润置地有限公司	成都市府南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皓宇置地有限公司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成都市岷江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北海公司
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蜀中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开元城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简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清水河加油站	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蓉城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欣中兴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建筑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天悦锦源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教育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锦西都江堰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绿城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成彭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悦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东部新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文殊坊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城投都江堰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雄州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兴投化工实业开发公司	成都城投青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昌锦西御府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蓉锦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干道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干道齐通基础工程公司	重庆皓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万汇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极目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城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金万汇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菁芙蓉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恩汇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妙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欣中兴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金万汇华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蓉欧陆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奥体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三迪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生康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天悦锦源置业有限公司	巴中建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绿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2：《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明细》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明细		
北京百尊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东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邹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渠县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甘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鱼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济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云南华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衡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陆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秦皇岛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西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附表 3：《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明细》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明细		
苍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绵竹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资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新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绵竹玉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大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蓬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储气有限公司	平昌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储气（金坛）有限公司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分布式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港华移动支付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威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舒适家（成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简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兴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乐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岳池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四川港华合纵能源有限公司
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四川港华和纵能源有限公司

绵阳河清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重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唐山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	------------	------------

附表 4：《其他关联方交易公司明细》

其他关联方交易公司明细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达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曲阜新区富弘燃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道胜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中石化川西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华衍维尔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亿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卓惠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道胜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卓惠洗涤有限公司
上海华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润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衍环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智慧能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滦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瀾江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露天音乐公园运营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岷江新希望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唐山皓华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议案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4,922,123.3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扣除按本年净利润金额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9,492,212.33 元，拟提取 3%任意公积金 11,847,663.70 元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54,850,911.9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同时需为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投资做好资金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8,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7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0,000,275.00 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